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 299/E232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66/99/M 號法令核准《私人公證員通則》及第 5/2001 號行政法規《訂定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》的規定，是否開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作出許可，並由法務局負責相關的開考工作，而有關的培訓課程則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負責進行。最近一次私人公證員開考及培訓是在 2002 年根據第 57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進行。

二、私人公證員的工作性質非屬自由職業，而是在身分上等同於公共公證署的公證員，並負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些義務，同時受政府監管。故此，私人公證員職務與律師業是相互獨立的，而兩者之間的角色定位及其相互關係如何界定，涉及到公證員體系的深層次改革，仍需進行評估和研究。

三、目前，實際執業的私人公證員有 56 名，單從“簽契”方面加以衡量，私人公證員承擔了將近八成的“簽契”工作量，但私人公證員各自“簽契”的數量卻有很大差異，當中有 10 名私人公證員年平均“簽契”數量已佔所有私人公證員“簽契”總量的八成。因此，經評估設立私人公證員的目的及市民對公證服務的需求後，自 2002 年之後便沒有再開辦私人公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員課程。

但另一方面，基於律師執業的公平性，政府認同有需要重開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，並已就相關問題聽取了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。現會對私人公證員的從業資格、權利和義務，以及對其所作的監察和紀律處分等方面的規定進行檢討和修訂。在完成修訂後將開展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